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相 對 人 萬能冷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均

相 對 人 王秀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合計新臺幣伍拾
萬元整（登錄債券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02號
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
度甲類第四期債票合計新臺幣50萬元整（登錄債券）為擔保
物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受
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
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
本、提存書影本、返還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